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26 年第 57 期(总第 1894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www.mofcom.gov.cn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26年9月14日　　第57期(总第1894期)

目　　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26年第124号…… (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2026年第125号…… (4)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26年第126号…… (5)

www.mofcom.gov.cn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September 14,2026 No. 57 (Series Issue No. 1984)

Contents

1. Announcement No. 124, 2026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3)

2. Announcement No. 125, 2026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and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4)

3. Announcement No. 126, 2026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5)

www.mofcom.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26年　第124号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以下称中方）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农业与环境部（以下称老方）关于老挝花生输华植物检疫要求的规定，即日起，允许符合以下要求的老挝花生进口：

一、检验检疫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农业与环境部关于老挝花生输华植物检疫要求议定书》。

二、允许进境商品名称

本公告中的花生（*Arachis hypogaea*），是指在老挝境内种植和加工，用于食用或食品加工的非种用脱壳花生籽实。

三、允许的产地

老挝全境。

四、企业注册

老方应确保输华花生的生产加工存放企业符合中国检验检疫要求，向中方推荐符合要求的企业，由中方审核通过后予以注册登记，在海关总署网站公布相关企业名单并动态更新。

五、中方关注的有害生物

输华花生不得携带以下有害生物：

1. 谷斑皮蠹 *Trogoderma granarium*
2. 刺蒺藜草 *Cenchrus echinatus*
3. 飞机草 *Eupatorium odoratum* L.
4. 薇甘菊 *Mikania micrantha*

六、装运前要求

（一）生产要求。

1. 老方应监督花生种植和生产加工存放企业建立有害生物综合防治体系，降低中方关注的有害生物的发生程度。

2. 老方应对输华花生企业实施监督，确保其在花生收储、加工和运输过程中或装运前，采取筛选等清杂措施，确保输华花生不带植物残体、杂质和危险性有毒有害杂草种子。

（二）包装及运输要求。

输华花生应使用包装，避免在运输过程中撒漏和污染。包装材料必须干净、卫生且首次使用，不含有毒有害物质。每一包装上应使用中文和英文注明“本产品输往中华人民共和国/This consignment is exported to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以及品名、产地、生产加工存放企业名称及其中方注册号等信息。

www.mofcom.gov.cn

（三）出口前检验检疫及证书要求。

出口前，老方须对输华花生实施检验检疫，对符合要求的货物出具植物检疫证书，并在附加声明中注明："This consignment complies with the phytosanitary requirements described in the Protocol for Peanut from Laos to China, and is free from pests of concern to China"（该批货物符合老挝花生输华植物检疫要求议定书的要求，不带中方关注的有害生物），同时注明本批货物的生产加工存放企业名称和中方注册号。对于发现活虫的，应在出口前进行熏蒸处理，并在植物检疫证书上注明药剂名称、剂量、温度和时间等信息。

七、进境检验检疫

（一）证单核查。

1. 核查是否来自注册登记企业；

2. 核查植物检疫证书是否真实有效。

（二）货物检查。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章等规定，结合本公告对花生实施检验检疫，合格后准予进境。

（三）不合格处理。

1. 无有效植物检疫证书的，作退回或销毁处理；

2. 来自未经注册登记企业的，作退回或销毁处理；

3. 如黄曲霉毒素等安全卫生项目超过中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限量要求的，作退回或销毁处理；

4. 发现中方关注的有害生物的，经除害处理合格后，准予进境；无有效处理方法的，作退回或销毁处理；

5. 发现其他不符合中国进境动植物检疫和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标准要求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发现上述违规情况，中方将向老方通报，并根据严重程度暂停相关企业输华资质，直至老方采取有效改进措施。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2026 年 8 月 19 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公　　告

2026 年　第 125 号

世界动物卫生组织（WOAH）半年报信息显示，马拉维和摩洛哥存在新城疫疫情。为防止疫情传入，保护我国畜牧业安全和生物安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现公告如下：

一、禁止直接或间接从马拉维和摩洛哥输入禽及相关产品（源于禽未经加工或者虽经加工但仍有可能传播

www.mofcom.gov.cn

疫病的产品）。

二、禁止寄递或携带来自马拉维和摩洛哥的禽及相关产品入境。一经发现一律作退回或销毁处理。

三、来自马拉维和摩洛哥的进境运输工具上卸下的动植物性废弃物、泔水等，一律在海关的监督下作除害处理，不得擅自抛弃。

四、对边防检查等部门截获的非法入境的来自马拉维和摩洛哥的禽及相关产品，一律在海关的监督下作销毁处理。

五、凡违反上述规定者，由海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处理。

六、各级海关、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分别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有关规定，密切配合，做好检疫、防疫和监督工作。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2026 年 8 月 27 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26 年　第 126 号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20 号（关于调整部分电池消费税政策的公告），为做好进口环节消费税征收管理，现对上述政策调整涉及的有关电池产品对应的海关商品编号予以公布，详见附件。

本公告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有关电池产品进出口时应当按照本公告附件所列海关商品编号进行申报。

特此公告。

附件：有关电池产品对应海关商品编号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2026 年 8 月 28 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

www.mofcom.gov.cn

附　件

有关电池产品对应海关商品编号表[注]

序号	ex	税则号列	商品名称	商品编号
1	ex	85013100	输出功率≤750 瓦的燃料电池	8501310010
2	ex	85013200	750W＜输出功率≤75KW 的燃料电池	8501320020
3	ex	85013300	75KW＜输出功率≤375KW 的燃料电池	8501330020
4	ex	85013400	输出功率＞375KW 的燃料电池	8501340020
5	ex	85076000	纯电动汽车或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用锂离子固态蓄电池系统	8507600021
6			飞机用锂离子固态蓄电池	8507600031
7			其他锂离子固态蓄电池	8507600091
8			其他纯电动汽车或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用锂离子蓄电池系统	8507600029
9			其他飞机用锂离子蓄电池	8507600039
10			其他锂离子蓄电池	8507600099
11	ex	85078090	钠离子蓄电池、其他固态蓄电池	8507809010
12			其他蓄电池	8507809090
13	ex	85414200	钙钛矿电池、砷化镓电池、其他材质的叠层电池，未装在组件内或组装成块	8541420010
14			未装在组件内或组装成块的其他光电池	8541420090
15	ex	85414300	钙钛矿电池、砷化镓电池、其他材质的叠层电池，已装在组件内或组装成块	8541430010
16			已装在组件内或组装成块的其他光电池	8541430090

注：1. 税则号列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26)》的税则号列。

2. ex 表示商品应在该税则号列范围内，以商品名称栏具体商品描述为准。

3. 商品编号后续如有调整，以通关参数库内容为准。

www.mofcom.gov.cn